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

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专项说明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2〕1 号）。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备考审阅机构，原指派签字注册会计师苏洋、陈英负责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审阅工作，现拟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华、陈松波。

变更事由：原签字注册会计师苏洋因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安排调整，不再负责本次重组项目的审阅工作，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安排，指派注册会计师杨华负责本次重组项目的审阅工作；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英因工作调整的原因，不再负责本次重组项目的审阅工作，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安排，指派注册会计师陈松波负责本次重组项目的审阅工作。本次重组审阅工作签字会计师变更为杨华、陈松波。

变更后签字人员的基本情况：杨华：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业 16 年；陈松波：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业 20 年。

苏洋、陈英承诺对此前签署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将一直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杨华、陈松波同意承担签字注册会计师职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承诺对苏洋、陈英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对今后签署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公司同意上述变更事项。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专项说明》之签章页）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